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林儀玟
聯絡電話：23272691
電子郵件：y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40500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彰雲、南投地區學校需求申請表1份
(A49000000B_1140500804_doc2_1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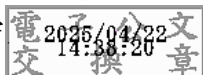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彰雲、南投地區「僑生專班華語輔導員/實習教師
需求申請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(114)年2月14日僑生畢字第1140500231A號函諒
達。
- 二、茲為提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及四年制產學合作
學士班、二年制副學士班僑生華語文程度，本會前函請貴
校協助轉知華語相關科系學生僑生專班輔導員方案事。復
考量前次調查時，各專班學校之工作內容及鐘點費等資訊
尚未明確，現經彙整各僑生專班所提需求，請再次轉知貴
校華語文相關科系學生評估應徵意願。
- 三、另囿於本會交通補助經費，併請轉知學生以前往貴校所在
地區之僑生專班承辦學校服務為原則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

副本：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
青年高級中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南開科
技大學



東海大學

